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NZB2026040603)

采购人: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编制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18
2、采购文件	21
3、响应文件编制	23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5、磋商及评审	27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7、签订合同	34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9、预付款	35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
12、知识产权	36
13、供应商的责任	36
14、廉洁自律规定	37
15、人员回避	37
16、纪律和监督	37
17、履约考核与验收	38
18、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8
19、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8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件1：质疑函格式	40
第三章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7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8
第六章安保服务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66
1. 响应一览表	67
2. 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其他资格材料	68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9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0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1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3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4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承诺书	75
9. 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6
10. 供应商关联关系及独立参与承诺（格式自拟）	77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83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84
1. 磋商响应函	85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87
3.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各项方案	88
4. 服务团队配置	90
5. 投入设备承诺	91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92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3

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签字、盖章（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如有），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澄清与变更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以最新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委托，就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B202604060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B2026040603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560000.00元

最高限价：560000.00元

6、采购需求：

6.1基本概况：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凤栖街交叉口东北角，学校建筑面积约7.39万平方米，该项目共13个安保服务岗。

6.2服务内容：本项目拟配置驻场安保服务人员13名（含项目负责人1名；具体岗位、班次和同时在岗人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范围包含消防控制室值班，相关值班人员应当持有与岗位相适应且在有效状态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按照消防控制室值班要求足额配置。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及夜班费用、税费、管理费、服装装备、培

训、保险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6.3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满意(年度/月度考核均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投诉)、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学校集体研究及相关程序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一次;续签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未签订书面续签合同的,不视为自动续期。

6.4服务质量: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人员、岗位和装备配置达到合同约定,月度考核原则上不低于90分,重大安全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实行专项考核。

6.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段。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壹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启结束后至磋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00至2026年07月23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方式：请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hnzb5928024@126.com）：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和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100米中科•金座8楼会议室。逾期未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100米中科•金座8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网站同时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150米路西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12室

联系方式：0371-65921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371-65921092

2026年7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50 米路西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00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12 室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109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园内采购人指定区域（具体地址以采购公告和第三章采购需求确认的统一地址为准）。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年（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

		日）。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满意（年度/月度考核均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投诉）、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学校集体研究及相关程序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一次；续签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未签订书面续签合同的，不视为自动续期。
1.3.3	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配置驻场安保服务人员13名（含项目负责人1名；具体岗位、班次和同时在岗人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范围包含消防控制室值班，相关值班人员应当持有与岗位相适应且在有效状态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按照消防控制室值班要求足额配置。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及夜班费用、税费、管理费、服装装备、培训、保险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1.3.4	服务质量	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人员、岗位和装备配置达到合同约定，月度考核原则上不低于90分，重大安全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实行专项考核。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采购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4.3	联合体、挂靠及借用资质	不接受
1.4.4	关联关系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本项目共一个包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至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现场递交。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书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若响应文件有分册装订的应注明“第*册，共*册”。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3号8楼评标室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共三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项目的评审。
5.3.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拒不履行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启结束后至磋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
--	--	---

		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由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提供的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需按月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发票，采购人以月为单位按照成交供应商当月开具的发票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 采购人依据财政局资金下达额度并按照成交通

		知书相应比例支付。采购人因履行正常的审批、财务程序时间以及市财政支付进度问题等正当理由没有依约支付款项，供应商不得追究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办法计取，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支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开具发票。 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1	询问、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28024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
18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 否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

	容	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文件效力及解释：澄清、更正文件与原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依法发布且形成时间在后的澄清、更正文件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目的和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原则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单方解释改变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或者合同实质性内容。 知识产权：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
--	---	---

		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学校安保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和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预算和最高限价

1.2.1本项目为财政资金购买学校安保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560000.00元。

1.2.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安保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适用）、加班及夜班费用、保险、服装装备、培训、管理费、税费和其他全部费用。

1.2.3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总价，是评审和合同定价的依据。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依法登记并拟向采购人提供学校安保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供应商及其安保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与本项目校园安保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保安人员、管理人员、装备、培训和应急保障能力。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3符合本项目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主体资格、保安服务许可证、信用、履约能力要求。

遵守学校安保管理、价格、劳动用工、消防和校园安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定。

1.4.2.4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5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以及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货物产品政策。

1.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挂靠、借用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转让保安服务资格及合同义务。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存在关联关系未如实披露的，相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5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人员及相关人员提供财物

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1.5 监督管理部门

保安服务行业依法接受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学校纪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实施内部及业务监督。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服务方案、价格控制方案和其他响应内容准确性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确需现场展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给予平等准备条件。

1.9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织程序。

1.10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构成

2.1.1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知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以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

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采购文件的解释应当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发布的采购公告及澄清更正文件和采购文件约定为依据。评审中发现采购文件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重大歧义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书面说明；一般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依法集体处理，不得通过解释增加或改变采购文件未载明的实质性要求和评分标准。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本项目共一个采购包，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和合同义务作完整响应。

3.1.2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付款方式、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和合同条款进行响应。仅响应部分内容或拒绝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1.3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设施设备使用及安全管理均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安保标准和强制性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按照第七章格式和要求编写；未提供固定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3供应商证明其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安服务许可证》、人员、业绩、服务方案和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3.3.2上述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证书、合同、记录表单和承诺，包括：

3.3.2.1人员团队、业绩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3.3.3采购文件涉及材料、设备品牌或型号的，仅用于说明现有条件或质量标准，不作为限制供应商参与的条件；确需使用指定接口、规格的，应以兼容、安全和实际需要为依据。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制造响应文件。

3.7.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3.7.4响应文件的修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封面上明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及其它供应商认为应显示内容。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应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并根据需要进行答疑澄清、提交调整后的安保服务方案和最后报价。

5.1.2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即时提出。

5.1.4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

5.2组建磋商小组

5.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参照竞争性磋商程序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资格审查

5.3.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不良信用记录包括依法查询确认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保安服务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被依法吊销或者撤销，按照特定资格条件单独审查。

5.3.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按照变动内容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最后报价

5.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如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相关规定。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

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5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

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保密要求

5.10.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服务方案得分、人员配备得分、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

理。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澄清说明和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安保服务合同。外省保安服务公司跨省派出保安员提供服务的，应在正式进场前依法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备案。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澄清说明和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依据。合同不得实质性背离安保服务范围、人员及岗位配置、装备、服务标准、合同价款、服务期限、考核验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不得增加采购文

件之外的不合理成交条件。

7.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遴选；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指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事实、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3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附件1《质疑函》格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4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或者形式不完整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不得以采购文件另设条件不当剥夺供应商法定救济权。

11.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接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交的管理方案、软件、标识、食谱资料和其他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确需使用第三方成果的，应依法取得授权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侵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行贿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处理；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实际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1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纪律和监督

1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6.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7、履约考核与验收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合同及附件，按月对人员到岗、门卫管理、巡逻监控、消防协同、应急处置、装备及档案、服务纪律和师生满意度等进行考核，形成书面记录并闭环整改。考核结果作为当月验收、考核扣款、人员更换和合同解除的重要依据。

18、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1本项目保安服务主体资格、项目管理和门卫、巡逻、守护、监控等主要合同义务不得分包。供应商不得以合作、联营、挂靠、劳务外包等名义变相转包或者分包。

18.2依法需要由专业单位实施的安防、消防或者监控设备检测维修等辅助事项，不视为安保主体服务分包，但供应商应事先报采购人同意，核验专业单位资质，并对其作业安全、资料保密和服务质量承担合同责任。

18.3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者变相转让保安服务资格及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责令立即整改、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和实际损失；解除和交接期间乙方应保证安保服务连续。

19、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保安服务资格、合同主体地位或者门卫、巡逻、守护、监控等主要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实际履约主体。违反本条

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当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附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对项目某一采购包提出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当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当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基本概况：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位于学校确认的项目地址，学校建筑面积约7.39万平方米。本项目拟配置驻场安保服务人员13名（含项目负责人1名）。采购人应在本章附表中进一步明确各岗位名称、服务区域、班次、每日服务时段及每班同时在岗人数。

2、服务内容：本项目拟配置驻场安保服务人员13名（含项目负责人1名）。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岗位及班次表，明确各时段同时在岗人数、门岗、巡逻、监控、消防协同及替岗安排。服务范围包含消防控制室值班，相关人员应持与岗位相适应且在有效状态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按值班要求足额配置。报价应包括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和夜班费用、税费、管理费、服装装备、培训、保险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3、岗位要求：

(1)拟派安保人员需有保安证；

(2)拟派安保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夜间巡逻、应急处置和相应岗位工作。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学校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安保管理经验；其他保安人员应当经过校园安保、未成年人保护和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培训。

(4)拟派人员中至少有2人有消防资格证。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值班人员应持有与岗位相适应且在有效状态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按照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及学校实际班次足额配置。

(5)能够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岗位职责；

(6)学校应急时段能及时到校保障；

(7)完成与校园门卫、巡逻、守护、监控、秩序维护和安全应急直接相关的临时安保任务。

4、服务要求：

(1)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使用基本消防

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2）有完善的安保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明确岗位责任制，落实到人。按保安标准统一着制式服装，配戴标识。严格执行保安法规，严格按照安保方案及规程，合法文明工作；

（3）供应商有建制完备的保安队伍，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持有保安员证，并且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有职业素质，年龄在 60 岁以下（响应文件中提供安保人员身份证、保安员证）；

（4）实行安全保卫与消防协同职责。发生火灾、水灾等突发事件时，保安人员应当按照学校应急预案开展人员疏散、初期处置、警戒和协助救援。重点岗位实行24小时值守的，应当在岗位班次表中明确每班人数，并依法安排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加班。

（5）供应商定期召开保安员的工作例会，总结阶段工作，分析队伍建设情况，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6）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对全部服务内容报价。合同履行期间确需增加或者减少人员岗位的，应当以成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岗位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法履行预算、审批和书面合同变更程序；变更不得实质性背离原采购文件和成交响应文件。

（7）合同应当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澄清说明和成交通知书签订。确需完善非实质性实施细节的，应由双方协商形成书面附件；不得改变采购标的、人员规模、服务标准、合同价款、评审结果等实质性内容。

5、岗位职责：

（一）门岗岗位职责

1、履岗期间应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面容舒展、微笑、精神饱满，遇有来访人员必须主动问好、进行来访人员及车辆的登记；

2、按照学校车辆管理规则识别教职工及校内授权车辆，认真做好外来车辆登记，发现车辆外观异常及时记录并报告；

3、对于欲进入校园区域的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认真进行登记并提醒其保持衣冠整洁，纠正不文明行为。阻止并驱赶滞留在门前的闲杂人员，发现异常情

况，立即通知巡逻员、主管到现场查看；

4、对于进出管理区域内的物品要严格按照物品进出管理规定，认真检查后方可放行，对于搬出管理区域的大型物件，必须由学校后勤处出具书面的放行单，且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

5、维持门前交通秩序，熟悉车辆引导的手势及规范，提醒和指挥车主（驾驶员）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泊车，保证道路畅通无阻；

6、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到交接清楚，责任明确，接班人员应提前10分钟到达岗位，接班人员未上岗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岗，对未完成的工作必须交接清楚后方可离岗；

7、保持门岗附近的清洁卫生，对于值班室内的电路开关要按时开启及关闭；

8、落实人过地净环境维护方针，劝说大门口过往行人爱护环境卫生和遵守管理规定；

9、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会议和演练；

10、热情服务师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困难和问题，不能解决的迅速报告上级主管领导；

11、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监控室岗位职责

1、监控员按时上下班，当值期间不准睡觉，不得擅离岗位。监控员须提前十分钟到岗，认真履行交接班制度，负责监控情况的记录，填写《监控室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记录，交接班记录必须及时、准确、详细、完整、清楚，无涂改现象出现并保存；

2、监控员履岗期间必须坚守岗位，密切注视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监控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重点部位，集中精力严密观察，每小时统计一次观察记录，对异常可疑情况作好记录并上报主管领导；

3、监控员应根据情况及从屏幕中观察到的可疑情况，接到警情信号时，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如发现火情或觉察潜在的事故时，监控人员必须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采取紧急措施，按预案执行，事后做好详细记录；

4、监控员在当班时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守工作纪律，监控室禁止无

关人员入内，严格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负责消防报警设施、图像监控设施的操作；

5、注意保养、维护监控中心的一切设备，如设备发生故障，及时上报主管与工程维修部，说明情况，协助维修，并认真做好故障维修处理记录；监控员应爱护使用的设备，以延长机器的使用寿命，不得擅自拆装设备；

6、按照学校制度和法定要求妥善保存监控录像和调阅记录。监控影像资料至少留存90日，未经授权不得删改、复制、传播或者向无关人员披露；

7、禁止擅自将录像机、监控器关闭或改为它用；监控室所监控范围及摄像监视头的开关时间均属保密，严禁外传，更不准向无关人员介绍监控情况。严格遵守监控设备操作程序，禁止调整改动工控计算机系统；

8、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会议和演练工作；

9、监控员严格执行交接规定执行，下班前要对监控室的卫生进行打扫；在当班时主动做好监控室的清洁保持工作，严禁在监控中心吸烟；

10、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巡逻岗位职责

1、负责监视校园内车辆活动情况，维护校园内的秩序，指挥机动车辆按规定行驶和停泊，防止阻塞消防通道，以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2、巡检时必须沿既定巡检路线认真、仔细的检查 and 巡视，按顺序及时的到达每一个巡检点位；预防和制止破坏校园内公共设施的行为；

3、在巡检中检查设施设备有无损坏和异常，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领导。与学校总务处进行沟通和处理，做好校园内各种车辆的管理和记录；

4、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明确防火安全责任，组织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检查并管理校园的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如发现未关闭的单元门，及时关闭，检查楼道内是否有异常，如有异常及时上报学校进行调查、处理；

5、火警（情）、盗警、燃气泄露及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确认及报告；

6、在巡检过程中发现形迹可疑人员，应立即上前进行询问，无疑似违规违法行为的请劝其离开园区，如需协调解决的，及时上报秩序主管进行处理；

7、落实人过地净环境维护方针，劝说校园内过往行人爱护环境卫生和遵守

管理规定；

8、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会议和演练；

9、热情服务，听取学校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帮助学校解决困难和问题，不能解决的迅速报告上级主管领导；

10、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拟配置驻场安保服务人员13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供应商须提交岗位班次表，明确各时段同时在岗人数；不得以违法延长工作时间或者长期缺岗方式替代足额配置。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校园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相适应的安保管理经验。

安保公司派驻的上岗安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个人档案，经过甲方面试、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强的责任心、身体健康、形象良好。

采购人将对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长期考核，发现其不能胜任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直至胜任为止。

（2）服务应达到的主要指标：

①因乙方未按约履行门卫、巡逻、守护、监控等职责而负主要责任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②服务有效投诉少于1%，处理率 100%；

③满意率90%以上。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声明：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拒不履行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通过/不通过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挂靠借用资质、恶意串通、行贿或者其他依法应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应当依法处理并按规定报告财政部门。

4. 提交最终响应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评审报告由全体成员签字；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

6、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要素
----	------	------	------

1	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	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有效磋商报价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的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磋商报价）× 20% × 100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0分)	经营业绩 (6分) 人员及项目管理能力 (10分)	近三年承担学校、机关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安保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6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 1. 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得1分；持有效保安员证得1分；具有3年以上学校、机关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安保项目负责人经历，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服务单位证明，每有1个有效项目得1分，最高2分。 2. 拟派安保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6分）：拟派人员持有效保安员证，并提供身份证明、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或者社会保险证明、身体

			健康和能够胜任岗位的承诺，每完整提供1人得0.5分，最高6分。 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成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投入装备（4分）	供应商拟投入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对讲机等装备，并列明数量、品牌型号（如有）、来源及进场时间。每一类装备数量与岗位配置相匹配并提供自有证明或者成交后投入承诺的，得1分，最高4分；仅列名称未列数量或者明显不能满足岗位需要的，该类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60分）	人员组织、排班和培训方案（12分）	共12分，每项2分： ①组织架构及项目负责人职责； ②13名人员岗位、班次、同时在岗人数和交接班表； ③依法用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和休息安排； ④缺岗替岗、请销假及30分钟内应急调配机制； ⑤岗前、月度和专项培训计划； ⑥日常检查、奖惩和人员更换机制。 每项同时具备责任人、操作流程、时间频次和可执行表单得2分；具备其中2—3项得1分；未提供或明显不适用得0分。
		门卫、巡逻、监控和校园秩序方案（14分）	共14分，每项2分： ①校门人员、车辆、物品出入查验和登记； ②上放学、夜间及节假日门岗值守； ③校园巡逻路线、频次、签到和隐患报告； ④监控值守、影像调阅和资料保密；

			⑤校内交通疏导、停车及大型活动秩序； ⑥可疑人员、冲突纠纷和校园欺凌线索发现处置； ⑦重点部位、施工人员、外来服务人员和临时任务管理。 每项同时具备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时间频次、异常升级路径和记录表单得2分；具备其中2—3项得1分；未提供或明显不适用得0分。
		制度、档案和信息保密方案 (12分)	共12分，每项2分： ①人员证件、劳动关系、培训及考核档案； ②值班、交接班、访客、车辆和物品登记； ③巡逻、隐患、事件处置和整改闭环台账； ④装备领用、检查、维护和交接； ⑤监控影像记录至少保存90日及调阅审批； ⑥个人信息、校园信息和商业秘密保密及离场资料移交销毁。 每项具备责任人、流程、保存期限和表单得2分；具备其中2—3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应急处置、重大活动及进退场方案（12分）	共12分，每项2分： ①暴力冲突、可疑人员、治安事件和一键报警联动； ②火灾、燃气、危化品及消防疏散协同； ③暴雨、大风、冰雪、停电等灾害天气； ④大型活动、考试及上下学高峰保障； ⑤突发缺岗、群体性事件和舆情信息报告； ⑥进场接管、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的人员、钥匙、证件、装备、台账和监控资料连续交接。 每项具有响应分级、责任人、联络机制、处置步骤、资源清单和演练安排得2分；具备其中3—4项得1分；未提供或明显不适用得0分。

4	服务质量、考核与持续改进措施（10分）	共10分，每项2分： ①项目负责人日查、公司周查和月度质量检查； ②人员到岗、门卫、巡逻、监控、装备和台账量化指标； ③问题发现、整改时限、复核销号及责任追踪； ④师生投诉受理、响应时限和满意度回访； ⑤考核结果应用、人员更换及持续改进。 每项同时具备量化指标、责任人、时间频次、处理流程和记录表单得2分；具备其中2—3项得1分；未提供或明显不适用得0分。
---	---------------------	---

第六章安保服务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诚实信用、自愿、互利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同意将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保安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就相关校园的保安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学校坐落：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凤栖街交叉口东北角

服务面积：7.39 万平方米

服务类型：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一年（2026 年 7 月 31 日—2027 年 7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满意（年度/月度考核均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投诉）、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学校集体研究及相关程序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一次；续签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未签订书面续签合同的，不视为自动续期。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服务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成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人员、岗位、班次和装备应达到合同约定，月度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发生重大安全事项的，按照合同及考核附件专项处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成交供应商需按月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发票，采购人以月为单位按照成交供应商当月开具的发票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

采购人依据财政局资金下达额度并按照成交通知书相应比例支付。采购人因履行正常的审批、财务程序时间以及市财政支付进度问题等正当理由没有依约支付款项，供应商不得追究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税金、岗位管理费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费用、加班费用及其他福利待遇等。甲方不再向乙方的员工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派驻员工的服装(春夏秋装、鞋靴等)由乙方提供。

4.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考核扣款或者违约行为，甲方应当依据考核记录和合同约定书面告知乙方事实、依据和金额，听取乙方说明后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扣款项目、标准和累计上限应当在本合同附件中明确；对无争议部分应当及时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符合合同约定的，可以实施考核扣款或者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本合同区域内安保管理工作状况，共同协商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有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和权利。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4. 对乙方失职造成甲方财产、利益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及相关人员索赔。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放工具用房。

6. 依据法律、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管理过错或者其工作人员履职过错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与其过错和原因相适应的责任。乙方依法承担其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教育、职业风险和工伤保险责任；甲方依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

4.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严禁与服务对象(采购人)发生服务纠纷。

5. 乙方应当与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根据岗位风险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劳动争议原则上由乙方依法处理；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监督、协助及及时付款义务，不因本条免除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或者其工作人员故意、重大过失或者严重违约，给甲方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安全影响，且在合理期限内不能补救的；

2.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行为、擅自转包分包、长期缺岗或者其他足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3.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或者一个服务年度内累计 4 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经书面通知和限期整改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以合同附件、备忘录或补充合同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第十条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乙方不得中断校园安保服务。

第十一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外，一方因其他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协商制定不中断校园安保服务的过渡和交接方案。乙方应完成在岗人员、钥匙、证件、装备、台账、监控资料等交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与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设施设备和资产交接清单、费用承担清单；
- 6、服务质量和安保服务检查考核表及退出交接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附件：

安保服务检查考核表（满分100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	备注
仪容仪表	1	按规定着装	5	
	2	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5	
	3	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5	
	4	举止文明大方		
工作态度、纪律	1	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访客 热情、大方	5	
	2	团结队伍，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5	
	3	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5	
	4	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5	
	5	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工作态度、纪律维护队伍形象	8	
	6	岗位满员，到位率高，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5	
	7	上班期间不吸烟、喝酒、玩手机，不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值守	5	
	8	安保队员不得利用岗位之便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9	
	9	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10	熟悉校内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5	
	11	配合校方做好入校人员的有效引导，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5	
	12	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详实、完整	5	
	13	及时发现偷盗或其他侵犯公私财务的违法行为，并做好预防工作	5	
	14	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防范恶性犯罪	5	

注：成交供应商应加强人员和服务质量管理，每月提交人员考勤、岗位记录和内部考核资料。采购人按月依据本考核表进行评价，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应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有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说明，采购人复核后形成最终结果。考核扣款按照下列明确标准执行。

考核结果应用

1. 等级划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94分为“良好”；85—89分为“合格”；80—84分为“限期整改”；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考核扣款：90分及以上不扣减当月服务费；85—89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80—84分扣减3%并限期7日整改；80分以下扣减5%并限期整改。除人员缺岗、工资拖欠、违法转包、重大安全责任等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月度考核扣款累计原则上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10%；实际损失另行依法承担。

3. 合同约束：连续2个月低于80分或者季度平均低于85分的，学校有权约谈、要求限期整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连续3个月低于80分、年度累计4个月低于80分，或者整改后仍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学校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启动连续交接。任何情况下不得以“暂停服务”方式造成校园安保岗位中断。

4. 重大违约：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日期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不得以甲方付款流程为由拖欠。经有权部门认定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工资、社会保险，造成群体投诉、岗位不稳定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整改并按合同追究责任。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于2026年 月 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

目录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一览表
2. 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其他资格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或证明材料
9. 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关系及独立参与承诺（格式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有其他优惠条件可自行补充）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其他资格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外省供应商跨省提供保安服务的，成交后正式进场前依法办理服务所在地备案。

2.2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项目实施能力说明。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遴选，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对实质性要求作出真实响应；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如有质疑，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不以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等方式扰乱采购秩序。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取消候选或成交资格，并将按

照法律规定和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我单位依法承担；我单位依法享有提出质疑、投诉、举报和诉讼等救济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拒不履行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声明不实，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取消参与或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产生的责任和实际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10. 供应商关联关系及独立参与承诺（格式自拟）

此承诺函应包含内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0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3.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3.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按照采购文件和代理协议载明的合法、明确标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开具发票。供应商依法享有对收费依据和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各项方案
4. 服务团队配置
5. 投入设备承诺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磋商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如下并依法承担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承担学校安保服务，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为：_____，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履约验收和考核退出机制。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澄清、更正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者提出质疑的，将依法按采购文件约定及时提出；未提出不影响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但我方应对因未认真审阅文件造成的响应偏差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提交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安保服务所需费用，不超过最高限价，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审办法。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成交后将按照采购文件和最终响应及时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实际损失。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 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质量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各项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员组织、排班和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及项目负责人职责；②13名人员岗位、班次、同时在岗人数和交接班表；③依法用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和休息安排；④缺岗替岗、请销假及30分钟内应急调配机制；⑤岗前、月度和专项培训计划；⑥日常检查、奖惩和人员更换机制。)
2. 门卫、巡逻、监控和校园秩序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校门人员、车辆、物品出入查验和登记；②上放学、夜间及节假日门岗值守；③校园巡逻路线、频次、签到和隐患报告；④监控值守、影像调阅和资料保密；⑤校内交通疏导、停车及大型活动秩序；⑥可疑人员、冲突纠纷和校园欺凌线索发现处置；⑦重点部位、施工人员、外来服务人员和临时任务管理。)
3. 制度、档案和信息保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证件、劳动关系、培训及考核档案；②值班、交接班、访客、车辆和物品登记；③巡逻、隐患、事件处置和整改闭环台账；④装备领用、检查、维护和交接；⑤监控影像记录至少保存90日及调阅审批；⑥个人信息、校园信息和商业秘密保密及离场资料移交销毁。)
4. 应急处置、重大活动及进退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暴力冲突、可疑人员、治安事件和一键报警联动；②火灾、燃气、危化品及消防疏散协同；③暴雨、大风、冰雪、停电等灾害天气；④大型活动、考试及上下学高峰保障；⑤突发缺岗、群体性事件和舆情信息报告；⑥进场接管、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的人员、钥匙、证件、装备、台账和监控资料连续交接。)
5. 服务质量、考核与持续改进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日查、公司周查和月度质量检查；②人员到岗、门卫、巡逻、监控、装备和台账量化指标；

③问题发现、整改时限、复核销号及责任追踪；④师生投诉受理、响应时限和满意度回访；⑤考核结果应用、人员更换及持续改进。）

4. 服务团队配置

5. 投入设备承诺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